

证券代码：600358

证券简称：国旅联合

公告编号：2021-临 081

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

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立案受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诉讼请求的涉案金额：人民币 2,167,056.44 元
- 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：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

2021 年 10 月 20 日，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旅联合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朝阳法院”）发来的《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，案号为 2021 京 0105 民初 85158 号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与案件事实

原告：国旅联合

被告：北京盈博讯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盈博讯彩”）

原被告双方达成合意签订两份《借款合同》，第一份借款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 1,680,000 元，按照年利率 6% 计算利息，自原告实际提供借款之日起计息。原告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提供借款 97 万元，2018 年 6 月 15 日提供借款 40 万元，2018 年 8 月 9 日提供借款 15 万元，2018 年 9 月 14 日提供借款 16 万元。约定借款期限自原告实际提供借款之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，逾期还款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8% 计息。

第二份借款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 100,000 元，按照年利率 6% 计算利息，自原告实际提供借款之日起计息。原告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提供借款，约定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19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，逾期还款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

利率 8%计息。被告一直未归还借款，原告多次向被告催收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被告的行为已构成违约。

二、本次诉讼请求

原告基于上述案件事实，提出如下诉讼请求：

1、依法判令被告归还与原告第一份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 1,680,000 元，以及第二份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100,000元。

2、依法判令被告支付第一份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利息共计 101,947.4 元（以 1,680,000元为本金，分四批借出。以每笔借款实际提供之日为起算时间，按年利率6%计算利息，分别计算至2019年6月30日）；以及第二份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利息 6,213.7元（以100,000元为本金，自实际提供借款之日即2019年4月19日，按年利率6%计算利息，计算至2020年4月30日）。

3、依法判令被告支付第一份借款合同项下逾期利息 269,536.44 元（以 1,680,000元为本金，自逾期还款之日即2019年7月1日，按年利率8%计算利息，现暂计算至2021年7月1日）。以及第二份借款合同项下逾期利息 9,358.9 元（以 100,000元为本金，自逾期还款之日即2020年5月1日，按年利率8%计算利息，现暂计算至2021年7月1日）。

4、本案的诉讼费用、保全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前期已经对本次诉讼涉及的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（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0-临020《关于对部分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》）。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。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；
- 2、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21日